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34號

聲 請 人 謝信枝

代 理 人 歐陽弘律師

相 對 人 美商建昇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AMUEL ROBERT SHRENK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1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於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5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即9,059元（計算式：9,150×99%=9,059，元

01 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91元由聲請人負擔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
02 繳納裁判費3,717元，扣除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91元，其
03 餘3,626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4 費用額確定為3,62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5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6 五計算之利息。至於其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聲請人並未繳
07 納，故無向相對人請求之權利，將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向應負
08 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